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3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8773684_11060036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進階)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推薦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（已參加109、110學年度校園實施修復式正義(初階)研習班教師及臺北市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廣種子教師優先錄取），每場次35名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
 - (一)場次1: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 1日，自9時至16時。
 - (二)場次2: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及2月25日(星期五) 為期2日，每日自9時至16時。
- 四、報名時間
 - (一)場次1：即日起至1月17日(星期一)止。
 - (二)場次2：即日起至2月14日(星期一)止。

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配合講座課程安排，可任擇場次參加或2場次皆報名(請於報名系統備註欄寫明志願序，如報名踴躍受限人數考量時，作為錄取參考；未加註，則由承辦人決定)。

(二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況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(林明程)老師(含附件)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(李明山主任)(含附件)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(李思瑩)老師(含附件)、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(邱錦秀)(含附件)

